

戲劇學系所圖書館

圖書借閱管理條例

- 一、 本館所藏圖書資料，係供本系所專兼任教師、職員及學生參考研究之用。凡本系所之師生及職員，均可入館閱讀並依相關規定借閱圖書或影音資料。校友或非本系所相關人士，須經查核證件之後，始能進入本館。校友或非本系所相關人士，僅能在館內閱讀或是觀看影音資料，恕不外借。
- 二、 本館採開架式服務，開館時間內，讀者可自由閱覽及借閱；例假日及寒暑假則另行規定。
- 三、 如需借閱本館之藏書或是影音資料，需在本館辦理借閱手續。
- 四、 本館開放時間，為週一至週五，中午 12：30PM～下午 17：30PM，共五小時，例假日恕不開放。
- 五、 本系所師生及員工，書籍借閱期為一個月，請於規定期限之內歸還藏書；影音資料借閱期則為一週，請於規定期限之內歸還影音資料。
- 六、 劇設系所師生借書條規比照本系所師生。
- 七、 借出之圖書，如有遺失、損壞之情事，借閱人必須購得原書以為賠償；如無法購得，始可賠償本館尚未購得之圖書。
- 八、 如有圖書或影音資料逾期之情事發生，請洽詢本館館員之詳細規定。
- 九、 本系所學生須在離校之前，還清圖書或影音資料，以及繳交積欠之罰金，否則不予辦理離校手續。
- 十、 讀者之攜物袋、提箱、傘具，請放置於寄物櫃，勿攜入館內。
- 十一、 館內請保持肅靜，注意整潔，不得吸煙、或隨地丟棄紙屑。
- 十二、 請珍惜館內資源，不得剪裁、圈點、批畫或毀損，違者賠償全新書籍並連帶罰金壹仟元整。

2009/10/15 文字修訂